

股票代號：3632

研勤科技

103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4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東側會議室

MEETING TIME: June 20, 2014

PLACE: East Conference Room, No.399, Ruigua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PAPAGO!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2
臨時動議-----	2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4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5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9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5
五、董事持股情形-----	66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會議室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二。

三、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8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申請參加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已達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標準，並經該協會授與「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附件一及第 5 頁至第 2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金管會 102.7.1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662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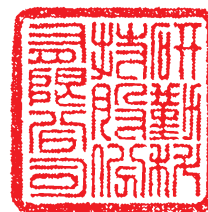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研勤科技在民國一〇二年做了二個重大決策，一是決定成立 PAPAGO! USA 公司，進軍美洲市場；二是將所屬子公司研鼎數位(股)公司與子公司崧圖科技(股)公司，合併為一家具有台灣及東南亞地圖資訊、發展雲端網路社群之研鼎崧圖(股)公司，並正式推出第一隻 GPS 運動手錶 GoWatch 770 與免費手機導航軟體 Golife Move。

研勤科技在民國一〇二年總共賣出約 35 萬台機器，雖然未達去年規劃 40 萬台出貨目標，但出貨量仍較去年成長 35%，差異主要是在於台灣及俄羅斯市場出貨未如預期，其中台灣市場，係因自 2013 年第二季開始，國內經濟不佳，內需消費緊縮及市場飽和所致，而俄羅斯市場，則因市場逐漸飽和，致拉貨速度減慢。大陸市場方面，研勤科技 2013 年大陸市場整體出貨量較 2012 年成長 120%，係因品牌知名度顯現及產品品質、影像畫質均較大陸白牌產品來得好所致，因此，樂觀地預期 2014 年大陸市場仍將因市場尚未飽和及品牌效力放大的情況下持續快速成長。

展望民國一〇三年度，研勤科技除了持續深耕大陸市場外，將更積極拓展美洲市場與日本市場，美國市場景氣正值復甦，日本也正努力擺脫通縮市場，這對正要擴展美洲及日本市場的研勤科技正好趕上順風車，子公司研鼎崧圖除目前已上市 GPS 運動手錶外，將會針對個人健康管理及經營網路社群發展，朝向每個人更能了解自己身體，進而讓生命活得更有自信的創新功能產品開發邁進。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研勤科技的支持，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總經理：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鄭欽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乃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PAPAGO (Thailand) Co. Ltd.及 A Maction Co., Lt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帳列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0,892 仟元、23,009 仟元及 24,260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 2.09%、2.29%及 3.2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綜合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4,663 仟元及 1,256 仟元，分別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綜合損益之(46.29%)及(7.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有關 PAPAGO (Thailand)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982 仟元、19,956 仟元及 19,757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52%、1.89%及 2.5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7 仟元、389 仟元及 2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10%、0.07%及 0.0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綜合損失分別為 2,373 仟元及 151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淨益之(17.71)%及(0.73)%。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A Maction Co., Ltd.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 3,673 仟元、6,239 仟元及 7,34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35%、0.59%及 0.94%，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2,566)仟元及(1,105)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綜合損益之(19.15)%及(5.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表，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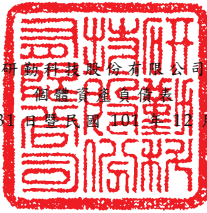
鄭 欽 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新勤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柏任 陳柏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380	9	\$ 146,624	15	\$ 124,395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9,838	1	8,000	1	12,98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9,671	1	33,008	3	37,73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64,517	6	128,686	13	111,07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9,128	10	75,880	7	34,295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42,703	24	191,018	19	107,128	14			
1410	預付款項	24,080	2	34,957	3	13,4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二二及二七)	6,891	1	106	-	2,08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2,208	54	618,279	61	443,139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98,833	30	224,157	22	148,01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146,531	15	151,425	15	152,998	2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859	-	3,965	1	4,2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441	1	4,836	1	4,2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83	-	3,212	-	2,6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7,847	46	387,595	39	312,146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0,055	100	\$ 1,005,874	100	\$ 755,2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177,786	18	\$ 80,550	8	\$ 31,58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178	-	4,72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1	-	67	-	9,58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3,548	2	81,089	8	65,58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522	1	4,391	-	1,09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13,947	1	23,549	2	17,0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9,196	1	6,73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7,245	2	40,883	4	41,50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613	1	8,945	1	1,7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8,010	25	253,390	25	174,863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161,735	16	179,592	1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6,216	9	103,461	10	143,5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226	1	10,797	1	7,966	1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254	-	340	-	3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1,431	26	294,190	29	151,813	20			
2XXX	負債總計	509,441	51	547,580	54	326,676	4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32	31	274,103	27	244,735	33			
3140	預收股本	15	-	-	-	-	-			
3100	股本總計	307,947	31	274,103	27	244,735	3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4,509	14	126,592	13	126,592	17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40	-	2,029	-	811	-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3,867	1	15,776	2	-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0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50,556	15	144,397	15	127,40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79	3	20,656	2	17,2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3	-	-	-	3,5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79	1	21,831	2	34,06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451	4	42,487	4	54,861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9	-	(2,937)	-	1,61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59)	(1)	244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40)	(1)	(2,693)	-	1,610	-			
3XXX	權益總計	490,614	49	458,294	46	428,609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00,055	100	\$ 1,005,874	100	\$ 755,2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624,411	100	\$ 736,685	100
5110	<u>526,156</u>	<u>85</u>	<u>551,051</u>	<u>75</u>
5900	98,255	15	185,634	25
5910	(775)	-	-	-
5920	<u>-</u>	<u>-</u>	<u>168</u>	<u>-</u>
5950	<u>97,480</u>	<u>15</u>	<u>185,802</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七）				
6100	42,227	7	53,739	7
6200	49,360	8	50,805	7
6300	<u>57,684</u>	<u>9</u>	<u>66,279</u>	<u>9</u>
6000	<u>149,271</u>	<u>24</u>	<u>170,823</u>	<u>23</u>
6900	<u>(51,791)</u>	<u>(9)</u>	<u>14,9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4,005	1	550	-
7020	6,372	1	(3,130)	-
7050	(9,461)	(2)	(5,699)	(1)
7070	<u>60,277</u>	<u>10</u>	<u>19,705</u>	<u>3</u>
7000	<u>61,193</u>	<u>10</u>	<u>11,42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02	1	\$ 26,4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442)	(1)	4,21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44</u>	<u>2</u>	<u>22,19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3	2	(5,478)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益(損)	(10,103)	(2)	24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8)	-	(25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502)	-	9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2,770)	-	(4,51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74</u>	<u>2</u>	<u>\$ 17,67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42</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38</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附註二十一		附註二十二		附註二十三		附註二十四		附註二十五		附註二十六		附註二十七		附註二十八		附註二十九		附註三十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標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標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標	
A1	24,474	\$ 244,735	\$ 126,592	\$ 811	\$ -	\$ -	\$ 17,244	\$ 3,556	\$ 34,061	\$ 1,610	\$ -	\$ -	\$ -	\$ -	\$ -	\$ -	\$ -	\$ -	\$ -	\$ -	\$ 428,609
B1	-	-	-	-	-	-	3,412	-	(3,412)	-	-	-	-	-	-	-	-	-	-	-	-
B3	-	-	-	-	-	-	(3,556)	-	(3,556)	-	-	-	-	-	-	-	-	-	-	-	-
B5	-	-	-	-	-	-	-	-	(4,895)	-	-	-	-	-	-	-	-	-	-	-	(4,895)
B9	2,937	29,368	-	-	-	-	-	-	(29,368)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89)	-	-	-	-	-	-	-	-	-	-	-	(89)
C5	-	-	-	1,218	-	-	-	-	-	-	-	-	-	-	-	-	-	-	-	-	1,218
D1	-	-	-	-	15,776	-	-	-	-	-	-	-	-	-	-	-	-	-	-	-	15,776
D3	-	-	-	-	-	-	-	-	(214)	-	-	(4,547)	-	244	-	-	-	-	-	-	(4,517)
Z1	27,411	274,103	126,592	2,029	15,776	-	20,656	-	21,831	(2,937)	244	458,294	-	-	-	-	-	-	-	-	-
B1	-	-	-	-	-	-	2,223	-	(2,223)	-	-	-	-	-	-	-	-	-	-	-	-
B3	-	-	-	-	-	-	-	2,693	(2,693)	-	-	-	-	-	-	-	-	-	-	-	-
B5	-	-	-	-	-	-	-	-	(2,741)	-	-	-	-	-	-	-	-	-	-	-	(2,741)
B9	1,480	14,802	-	-	-	-	-	-	(14,802)	-	-	-	-	-	-	-	-	-	-	-	-
M5	-	-	-	-	-	-	-	-	-	-	-	-	-	-	-	-	-	-	-	-	-
CI3	1,124	11,238	(11,238)	-	-	-	-	-	(214)	-	-	-	-	-	-	-	-	-	-	-	(214)
N1	-	-	-	745	-	-	-	-	-	-	-	-	-	-	-	-	-	-	-	-	745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123)	-	-	7,456	(10,103)	-	-	-	-	-	-	-	(2,770)
I1	699	6,994	17,057	(1,909)	-	-	-	-	-	-	-	-	-	-	-	-	-	-	-	-	22,142
G1	80	795	2,098	(634)	-	40	-	-	-	-	-	-	-	-	-	-	-	-	-	-	2,314
Z1	30,294	307,932	134,509	2,140	13,867	40	22,879	2,693	11,879	4,519	(9,859)	490,614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經理人：簡良益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02	\$ 26,4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537	124
A20100	折舊費用	6,435	6,919
A20200	攤銷費用	751	1,069
A20900	財務成本	9,461	5,6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277)	(19,705)
A21200	利息收入	(224)	(4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5	1,2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損失(利益)	(3,494)	2,8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5	623
A23900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75	-
A2400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38	(8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37	4,722
A31150	應收帳款	64,180	(18,6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42)	(42,440)
A31200	存 貨	(52,130)	(84,513)
A31230	預付款項	8,008	(21,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	1,978
A32130	應付票據	104	(9,515)
A32150	應付帳款	(59,193)	17,0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3	3,4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96)	1,63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70)	2,4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2)	7,191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234)	(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339)	(114,7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7	4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033)	(\$ 3,3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4)	(1,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29)	(119,2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3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9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1)	(5,4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638)	(712)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2,1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286	1,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	(4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721	50,41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883)	(40,6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1)	(4,895)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1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794)	(62,5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17	142,3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2	(4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244)	22,2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624	124,3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80	\$ 146,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良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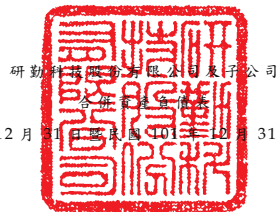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8,978	15	\$ 270,243	25	\$ 194,120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十)	17,638	2	19,800	2	21,983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9,671	1	33,058	3	37,780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九)	81	-	11	-	4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225,618	22	217,655	21	180,28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2,759	1	4,768	-	1,22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98,404	28	197,877	19	116,289	15
1410	預付款項	66,071	6	42,537	4	33,58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九)	10,004	1	7,134	1	6,1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9,224	76	793,083	75	591,470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9,262	3	37,593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795	1	7,719	1	7,3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	186,968	18	194,959	18	158,166	20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8,282	1	7,986	1	8,03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7,055	-	6,312	1	7,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441	1	5,456	-	5,0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2,222	-	5,454	-	5,3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025	24	265,479	25	191,145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0,249	100	\$ 1,058,562	100	\$ 782,61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177,786	17	\$ 80,550	8	\$ 31,581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178	-	4,72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467	-	82	-	9,58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31,156	3	82,082	8	66,32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7	-	1,500	-	6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16,556	1	31,990	3	26,71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802	-	2,152	-	4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8,551	2	42,417	4	41,50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017	1	9,581	1	3,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4,560	24	255,074	24	179,972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161,735	16	179,592	1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04,399	10	126,795	12	143,5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226	1	10,703	1	7,966	1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254	-	340	-	3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	-	176	-	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9,648	27	317,606	30	152,132	19
2XXX	負債總計	534,208	51	572,680	54	332,104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7,932	29	274,103	26	244,735	31
3140	預收股本	15	-	-	-	-	-
3100	股本總計	307,947	29	274,103	26	244,735	3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4,509	13	126,592	12	126,592	17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40	-	2,029	-	811	-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3,867	1	15,776	1	-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40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50,556	14	144,397	13	127,40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79	2	20,656	2	17,2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3	1	-	-	3,5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79	1	21,831	2	34,06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451	4	42,487	4	54,861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9	1	(2,937)	-	1,61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59)	(1)	244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340)	-	(2,693)	-	1,61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90,614	47	458,294	43	428,60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27	2	27,588	3	21,902	3
3XXX	權益總計	516,041	49	485,882	46	450,511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0,249	100	\$ 1,058,562	100	\$ 782,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967,153	100	\$ 871,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九）	<u>691,681</u>	<u>72</u>	<u>563,771</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275,472</u>	<u>28</u>	<u>307,65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81,176	8	80,494	9
6200	管理費用	102,198	11	97,9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471</u>	<u>8</u>	<u>87,25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4,845</u>	<u>27</u>	<u>265,658</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10,627</u>	<u>1</u>	<u>41,99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5,839	1	1,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40	1	(4,381)	-
7050	財務成本	(9,874)	(1)	(6,0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	(<u>3,225</u>)	<u>-</u>	(<u>1,08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780</u>	<u>1</u>	(<u>10,12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407	2	31,873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2,433</u>	<u>1</u>	<u>6,63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74</u>	<u>1</u>	<u>25,24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180	1	(\$ 5,23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損失)	(10,103)	(1)	24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48)	-	(25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1,502)	-	64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2,573)	-	(4,60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01</u>	<u>1</u>	<u>\$ 20,64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844	2	\$ 22,19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130	-	3,049	-
8600		<u>\$ 15,974</u>	<u>2</u>	<u>\$ 25,241</u>	<u>3</u>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74	1	\$ 17,67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27	-	2,965	-
8700		<u>\$ 13,401</u>	<u>1</u>	<u>\$ 20,640</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42</u>		<u>\$ 0.74</u>	
9810	稀 釋	<u>\$ 0.38</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研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仟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商品未實現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	\$	\$	\$	\$	\$	\$
AI	24,474	244,735	126,592	811	17,244	34,061	1,610	-	-	428,609	21,902	450,511
B1	-	-	-	-	3,412	(3,412)	-	-	-	-	-	-
B3	-	-	-	-	-	(3,556)	-	-	-	-	-	-
B5	-	-	-	-	-	(4,895)	-	-	-	(4,895)	-	(4,895)
B9	2,937	29,368	-	-	-	(29,368)	-	-	-	-	-	-
O1	-	-	-	-	-	-	-	-	-	-	(1,386)	(1,386)
M5	-	-	-	-	-	-	-	-	-	-	4,107	4,108
N1	-	-	-	-	-	-	-	-	-	-	-	-
C5	-	-	-	1,218	-	-	-	-	-	1,218	-	1,218
D1	-	-	-	-	-	-	-	-	-	15,776	-	15,776
D3	-	-	-	-	-	-	-	-	-	22,192	3,049	25,241
Z1	27,411	274,103	126,592	2,029	20,656	21,831	(2,937)	244	458,294	27,588	485,882	
B1	-	-	-	-	2,223	(2,223)	-	-	-	-	-	-
B3	-	-	-	-	-	(2,693)	-	-	-	-	-	-
B5	-	-	-	-	-	(2,741)	-	-	-	(2,741)	-	(2,741)
B9	1,480	14,802	-	-	-	(14,802)	-	-	-	-	-	-
O1	-	-	-	-	-	-	-	-	-	-	(1,386)	(1,386)
M5	-	-	-	-	-	-	-	-	-	-	(4,102)	(4,316)
CI3	1,124	11,238	(11,238)	-	-	(214)	-	-	(214)	-	-	-
N1	-	-	-	745	-	-	-	-	-	745	-	745
D1	-	-	-	-	-	-	-	-	12,844	-	3,130	15,974
D3	-	-	-	-	-	-	-	-	(123)	7,456	197	2,573
I1	699	6,994	17,057	(1,909)	-	-	-	-	-	22,142	-	22,142
G1	80	795	2,098	40	-	-	-	-	-	2,314	-	2,314
Z1	30,294	307,932	134,509	2,140	22,829	11,829	4,519	9,859	490,614	25,427	516,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簡良益



董事長：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407	\$ 31,8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431	562
A20100	折舊費用	9,939	9,378
A20200	攤銷費用	1,520	1,672
A20900	財務成本	9,874	6,06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3,225	1,086
A21200	利息收入	(1,258)	(9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5	1,2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損失(利益)	(3,494)	2,8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64	9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52	4,5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387	4,72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7,269)	(41,0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91)	(3,544)
A31200	存貨	(100,381)	(82,662)
A31230	預付款項	(23,208)	(14,6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23	(1,152)
A32130	應付票據	385	(9,500)
A32150	應付帳款	(50,997)	15,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3)	8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511)	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73)	6,468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234)	(2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4,487)	(65,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1	9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15)	(3,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2)	(1,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353)	(70,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2)	(\$ 38,0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62	2,18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6)	(46,3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4	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59)	-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256)	(713)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2,1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6)</u>	<u>(83,0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721	50,41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262)	(41,79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5)	(1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27)	(6,281)
C04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14	-
C05400	取得子公司價款	(4,316)	-
C055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0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85</u>	<u>232,2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09</u>	<u>(2,90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1,265)	76,1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0,243</u>	<u>194,1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978</u>	<u>\$ 270,2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良益



經理人：簡良益



會計主管：陳柏任



(附件四)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0,080
採用 IFRS 調整數	(808,527)
待彌補虧損	(628,447)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13,282)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2,8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4,562)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842,880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1,187,832)
減：特別盈餘公積	(2,647,385)
可供分配盈餘	8,043,1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約 0.25 元)	(7,699,4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666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598,845
董事酬勞	256,648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註二：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四：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註五：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註六：本公司一〇二年度預計發放員工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598,845 元，不超過本期之稅後淨利或可分配盈餘之 5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為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作為股東紅利，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金管會 102.7.1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662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第二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更名酌為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如未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 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前項如未經過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p>	<p>依金管會 102.12.30.金 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號 令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第九 條規定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於櫃檯買賣之日起，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德拉瓦研勤)、<u>研鼎</u>崧圖(股)公司、A Maction Co., Ltd.、PAPAGO (H. K.)</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於櫃檯買賣之日起，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德拉瓦研勤)、崧圖科技(股)公司、A Maction Co., Ltd.、PAPAGO (H. K.)</p>	<p>配合子公司崧圖科技(股)公司與研鼎數位(股)公司合併更名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Lt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香港研勤)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Lt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香港研勤)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p>	<p>依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依金管會 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依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依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1. 財會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①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②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③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資金調度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 會計人員</p> <p>① 執行交易確認。</p> <p>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③ 會計帳務處理。</p> <p>④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筆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部門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主管	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	<p>1. 財會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①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②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③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資金調度人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 會計人員</p> <p>① 執行交易確認。</p> <p>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③ 會計帳務處理。</p> <p>④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決權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筆交易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部門主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經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td> </tr> </tbody> </table>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主管	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主管	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主管	USD 50 萬以下 (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 (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含等值幣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②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③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75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②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③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 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75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p>(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審計委</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p>	<p>配合主管機關更名酌為文字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項規定辦理。	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依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廿條之一 <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廿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修訂。</p>
<p>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

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四、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

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餘額作為股東紅利，因考量公司營運現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 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資產項目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

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自於櫃檯買賣之日起，不得放棄對 Maction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德拉瓦研勤)、崧圖科技(股)公司、A Maction Co., Ltd.、PAPAGO (H.K.) Ltd.、PAPAGO (SINGAPORE) Pte. Ltd. 及 PAPAGO (THAILAND)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德拉瓦研勤不得放棄對 Maction Technologies Ltd. (以下簡稱香港研勤)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研勤不得放棄對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

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元內先行
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
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
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
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
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
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 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
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
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

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

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①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 會計人員

- ① 執行交易確認。
- ②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 會計帳務處理。
- ④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財務部門主管	USD 50 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總經理	USD 50 萬~100 萬(含等值幣別)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③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75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

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一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廿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請詳附錄二。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98,84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56,648 元。上述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簡良益	101/06/05	1,504,981	6.15%	2,866,650	9.31%
董事	陳俊福	101/06/05	503,554	2.06%	577,643	1.88%
董事	王能超	101/06/05	129,229	0.53%	158,485	0.51%
董事	高英聰	101/06/05	—	—	—	—
獨立董事	陳進培	101/06/05	—	—	—	—
獨立董事	張乃文	101/06/05	—	—	—	—
獨立董事	高誌謙	101/06/05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137,764	8.74%	3,602,778	11.70%

註：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7,977,3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797,73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PAPAGO![®]
行車安全 領導品牌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PAGO INC.

台北市114內湖區港墘路200號4樓

4F., No.200,Gangqian Rd., Neihu District,

Taipei City 114, Taiwan(R.O.C)

☎ 02-8751-0123 ☎ 02-8751-1323